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第二十六屆(2023-2024)學生會
選舉細則



引言

學生會選舉細則是選舉委員會根據學生會會章所制定，一切條文以學生會會章為準。本細則的設立是為了提供公平、公正及和平的選舉環境給予投票人士，並順利完成所有選舉程序。所有人士參與本選舉任何程序(包括競選、投票)亦即同意遵守本細則所有細節。

規條

- 1 學生會選舉以內閣制進行，而其內閣參選資格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文：
 - 1.1 有意參選之內閣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參選報名表格；
 - 1.2 內閣成員必須為本校學生及必須包括：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及不少於8名、不多於17名內閣成員；
 - 1.3 本校中四及中五同學均可參選，選舉委員會委員除外；
 - 1.4 所有內閣成員只可在一個內閣中參選；
 - 1.5 提交參選報名表格後，可增加內閣參選人數及組織架構，但必須通知選舉委員會及學生會負責老師；
 - 1.6 提交參選報名表格後，內閣成員可以選擇退出，候選內閣可補充新成員，惟須得到選舉委員會及學生會負責老師批准及其內閣架構仍須符合本細則 1.2 內所規定；
 - 1.7 內閣參選資格必須得到選舉委員會及學生會負責老師同時批准。
- 2 選舉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截止報名，九月十一日公佈合資格候選內閣。
- 3 有關選舉期間宣傳活動事宜，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文：
 - 3.1 2023- 2024 年度選舉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廿日(周會論壇完結)，(亦即可進行內閣宣傳的日子)；
 - 3.2 於選舉委員會公佈合資格候選內閣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早會前)，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形式候選內閣活動宣傳；
 - 3.3 候選內閣可參考選舉委員會所發出之「第廿六屆(2023-2024 年度)學生會選舉日程」文件制定政綱及宣傳活動計劃書，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將政綱及計劃書提交予選舉委員會檢核，任何宣傳活動必須經選舉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 3.4 宣傳活動計劃書應清晰列出內閣於競選期間內每項宣傳活動資料，如時間、地點、對象及流程等，此計劃書可於諮詢選舉委員會或顧問老師下予以修訂；
 - 3.5 候選內閣只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宣傳活動(經由選委會安排時間除外)；
 - 3.6 任何宣傳活動不應影響本校日常運作及同學校園生活；
 - 3.7 候選內閣於競選期間之宣傳用品必須事先交予選舉委員會審議並經批准後方可派發、張貼、懸掛或作任何形式的公佈；及
 - 3.8 候選內閣須負責清理其宣傳物品，並須於投票日兩天內清理妥當。

- 3.9 候選內閣於競選期間內每項宣傳活動，如涉及各樓層班別，必須知會有關的班主任。
- 3.10 候選內閣於競選期間內的早會及其他宣傳，必須於事前向學生會負責老師或第廿六屆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負責幹事，進行演練。
- 3.11 候選內閣不可於競選期間進行任何與第廿六屆學生會選舉無關的宣傳活動及內容。

**** 候選內閣必須於十月廿日五點前清理所有禮堂宣傳物品。**

4 有關候選內閣選舉經費事宜，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文：

- 4.1 合資格候選內閣均可獲得港幣一仟元正作競選經費(如參選內閣多於壹組，第二組開始，經費由學生會儲備支付)
- 4.2 競選經費只限於競選期間內及宣傳活動必要開支用途；及
- 4.3 候選內閣開支結算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廿七日或之前，遞交予選舉委員會，同時選舉委員會及學生會負責老師有權要求候選內閣解釋其有關開支。

5 候選內閣必須於以下時間或之前提交有關文件(必須為A4尺寸文件或電子版本)予選舉委員會：

- 5.1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提交初步內閣政綱。
- 5.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或之前提交宣傳活動計劃書。
- 5.3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提交內閣政綱第一次修訂版本(如無任何修改，亦須照會選舉委員會)。
- 5.4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提交內閣政綱最後修訂版本(即使無任何修改，亦須照會選舉委員會)。

**** 候選內閣未能於以上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有關文件，選舉委員會有權不作受理。**

6 候選內閣全體成員必須出席以下活動：

活動項目	地點	日期及時間
公布合資格候選內閣	籃球場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選舉論壇	有蓋操場/ 演講室	二零二三年九月廿七、十月四及十一日午膳 1:15-1:45pm
選舉日綵排	禮堂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半至六時
禮堂佈置	禮堂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選舉日	禮堂	二零二三年十月廿日低年級、高年級週會
投票及點票	課室、 學生會室	二零二三年十月廿四日
謝票及交接儀式	有蓋操場	二零二三年十月廿五日早會

**** 以上日期如有任何修改，第廿六屆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會於活動舉行兩日前通知其候選內閣主席**

7 候選內閣必須清楚明白選舉投票程序，詳情如下：

- 7.1 本年度選舉採用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
- 7.2 凡於本校就讀學生均擁有投票權；

- 7.3 選舉中，若超過一個候選內閣參選，獲最多票數者當選。
- 7.4 選舉中，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參選，其信任票合符學生會會章規定數量(即 30 % 信任票)方作當選論。
- 7.5 點票工作由第廿六屆選舉委員會負責，候選內閣亦必須派一位代表監票，以示公允。
- 7.6 若遇問題票，皆由第廿六屆選舉委員會及學生會負責老師，根據過往慣例，共同決定。
- 7.7 若投票結果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選舉委員會及學生會負責老師會於會議後作出決定。
- 7.8 如遇特殊情況，選舉委員會保留決定該次選舉之有效性的權利。
- 8 除選舉委員會批准外，候選內閣不能以「本校」、「本校學生會」、「本校學生會候選內閣」或個人身份與任何組織簽訂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包括網上一切協議)。根據本條例，任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早會前(即選舉委員會公佈合資格候選內閣前)所簽訂文件，會失去其有效性。
- 9 在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及學生會負責老師有權要求隨時查閱候選內閣會議記錄及列席會議。
- 10 候選內閣成員無時無刻須保持良好形象，儀容須端正，行為舉止合適。
- 11 參選內閣必須依照選舉委員會的一切指示及遵守本細則內任何規定，若有違反，選舉委員會將重新考慮其參選資格。
- 12 如於選舉期間發現任何賄賂行為，有關候選內閣將立刻被取消資格及有關人士會直接交由訓導組處理。

釋義

「本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學生會」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學生會
「選舉」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學生會選舉
「選舉委員會」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本細則」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學生會選舉細則

**** 第廿六屆(2023-2024 年度)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及學生會負責老師擁有本細則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第廿六屆(2023-2024 年度)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5B 朱雨荇

學生會負責老師

李慧詩老師、黃家傑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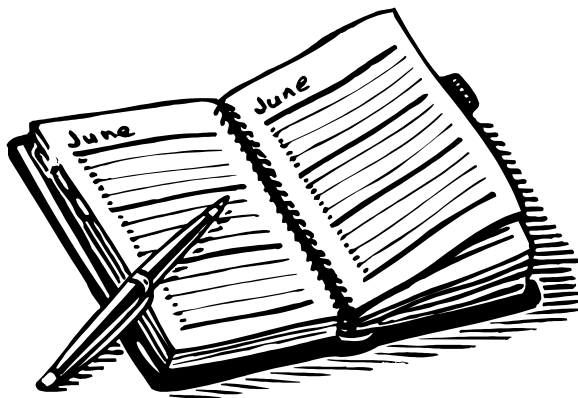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第廿二六屆(2023-2024)學生會
選舉日程



事宜	日期 / 地點 / 備注	負責人
學生會候選內閣 報名	7月/2023 - 8/09/2023(5pm 前)	選舉委員會、李慧詩老師、黃家傑老師、 陳武科老師
公佈參選內閣名單	11/09/2023 (早會)	選舉委員會、李慧詩老師
候選內閣開展宣 傳活動	11/09/2023 - 20/10/2023	候選內閣、李慧詩老師、黃家傑老師、 陳武科老師、選舉委員會
候選內閣探訪班級	11/09/2023 - 20/10/2023 (必須經有關班主任同意)	候選內閣
參選內閣演說訓練	09/2023 - 20/10/2023	李慧詩老師、選舉委員會
禮堂佈置	18/10/2023	選舉委員會、候選內閣
參選內閣選舉綵排	19/10/2023	李慧詩老師、黃家傑老師、選舉委員會
選舉日	20/10/2023 週會 (地點：禮堂)	選舉委員會、李慧詩老師、黃家傑老師、 陳武科老師
投票日	24/10/2023	選舉委員會、李慧詩老師、黃家傑老師、 陳武科老師
點票	24/10/2023 放學 (地點：學生會室)	選舉委員會、內閣代表 1 名、 活動組老師 1 名
結果公佈及 交接儀式	25/10/2023 早會 (地點：操場)	選舉委員會、李慧詩老師、黃家傑老師、

**** 候選內閣必須根據選舉日程內的日期、地點、安排，進行有關事宜。**

**** 以上日期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改，第廿六屆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擁有最終解釋權利。**



第廿六屆(2023-2024 年度)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示